

##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 目的

為有效管理資金及降低風險，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 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下簡稱有業務往來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下簡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及期限。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條

#### 定義

-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四條

####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一、本公司總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二者以孰低者)為限。惟資金

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事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二者以孰低者)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第五條 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 二、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為原則，可視借款企業信譽及擔保品價值酌情增減，惟實際貸放利率由董事會通過後決定之。
- 三、利息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放款利息之計收除經核准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 第六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 二、財務單位應對借款人進行評估作業如下：
  - (一) 核對額度。
  - (二) 評估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 徵信及風險性評估。
  - (四)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之評估。本公司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 三、呈報董事長核簽，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第七條 徵信

本公司財務部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 第八條 保全

若資金貸與對象為非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借款人於

融資時應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等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保管，以利保全。

擔保品中有土地、房屋及有價證券者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保全險，保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事項應與本公司貸款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號，以座落地段、地號標示。本公司經辦人員應注意於保期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第九條

###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應依法令規定公告資金貸與情形：

- 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條

###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第十一條

###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五、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設有獨立董事時應一併通知。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如設有獨立董事時應一併通知，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視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處罰。

####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

####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及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